

## 6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的2024年知识产权提升工作综合性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知识产权提升工作综合性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博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56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7872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博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.11.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